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家他字第77號

03 聲請人 A1

04 相對人 A02

05 上列訴訟救助聲請人A1與相對人A02間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
06 事件，業經終局裁定確定，本院依職權確定裁判費用，裁定如
07 下：

08 主文

09 相對人A02應向本院繳納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
10 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1 理由

12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
13 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
14 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
15 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
16 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
17 條第3項亦有明文。又家事非訟事件有相對人者，程序費用
18 之負擔，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此觀家事事
19 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規定自明。

20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A1向本院對相對人A02提起返還代墊
21 扶養費事件（本院112年度家親聲字第440號），並向本院聲
22 請訴訟救助，經本院以112年度家救字第126號裁定准予訴訟
23 救助在案，聲請人A1因而暫免繳納裁判費。現上開返還代
24 墊扶養費事件業經本院裁定並確定在案，聲請程序費用應由
25 相對人負擔。

26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本件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為因財產權關
27 係為聲請之家事非訟事件，聲請人A1於第一審因訴訟救助
28 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
2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應即由相對人
30 A02向本院繳納之。

31 四、爰裁定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4 家事庭司法事務官 元成璋